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8號

聲請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相對人 A 0 6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 A 0 6（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終止收養關係。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1 之生母 A 0 2 與相對人（即收養人）A 0 6 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1日結婚，婚後相對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聲請人為養子，然生母與相對人業於113年11月11日離婚，經聲請人之生母與相對人同意終止收養關係，爰書立終止收養契約書面，聲請認可終止收養等語。

二、按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民法第108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法院依第1080條第3項規定為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02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  
03 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  
04 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  
05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  
06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  
07 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  
08 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09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此為民法第1083  
10 條之1準用第1055條之1所明定。

###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經其生母之同意，合意終止與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等  
13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終止收養契約書、終止收養  
14 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聲請人、聲請人之生母與相對人到庭  
15 陳明同意終止本件收養關係等語，有本院114年1月10日、1  
16 月24日調查筆錄等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終止  
17 收養關係已達成合意，並經被收養人生母之同意。

18 (二)本院為審酌本件終止收養是否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依  
19 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進行訪視，據其提  
20 出之訪視調查報告略以：1.收養家庭現況：收養人與生母離  
21 婚後，收養人已搬回原生家庭同住，目前並未積極安排會面  
22 交往，對於被收養人現況不清楚，考量收養人與生母均明確  
23 表意無意願再與他方有聯繫互動，對終止收養關係不爭執；  
24 2.被收養人現況：目前被收養人由生母獨立打理其生活起居  
25 與就學事宜，整體生活及受照顧狀況穩定無虞，未受到生母  
26 與收養人離婚而影響被收養人權益及受照顧狀況，評估被收  
27 養人現況穩定。3.生母現況及後續撫育計劃：生母身體健  
28 康、工作穩定，可親力親為打理被收養人照顧事務，對於被  
29 收養人生活及就學事宜有合宜規劃及安排，評估被收養人生  
30 母具基本教養能力；4.綜合評估：被收養人生母在離婚後即  
31 獨力照顧被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活未受到太多影響；而收養

01 人離婚後對於被收養人各項事務均持消極立場，未再持續負  
02 擔照顧之責，親子聯繫中斷，收養人與生母均有終止收養之  
03 共識，評估終止收養關係尚無不妥等語。有該會114年1月24  
04 日南市童心園（養聲）字第11422016號函之終止收養事件訪  
05 視調查報告附卷可憑。

06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已因相對人與生母離婚而無互  
07 動，且生母與相對人亦明確表達終止收養關係之意願，而聲  
08 請人目前受照顧狀況良好，收養關係之終止，符合聲請人之  
09 最佳利益，故本件終止收養聲請為有理由，應予認可。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1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2 文。

13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